

## **10 侦查与强制措施--10.3 侦查终结--10.3.2 侦查终结的条件**

### **侦查终结的条件**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60 条](#)的规定，无论是公安机关负责侦查的案件还是人民检察院自行侦查的案件，侦查终结都必须具备下列三个条件：

1.案件事实已经查清。它是侦查终结的首要条件。因此，一般指对于犯罪嫌疑人的犯罪时间、地点、动机、目的、情节、手段和危害结果以及有没有遗漏罪行或者其他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同案人等与案件有关的事实和情节。

2.证据确实、充分。证据确实、充分是侦查终结的中心环节，它要求侦查终结的案件，都要符合[《刑事诉讼法》第 53 条第 2 款](#)的规定。需要说明的是，这种要求是在诉讼进行中基于侦查过程所获取的证据材料所作的阶段性要求，与判决时总结全案提出的证据要求应当有所区别。

3.法律手续完备。法律手续完备，同样是侦查终结必不可少的条件。它是依法办案的依据，是保证侦查质量的前提。如果发现有遗漏或不符合法律规定之处，应当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予以补充或改正。

以上三个条件必须同时具备，缺一不可。